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 2022 年范里镇连翘产业深加工项目（一期）资金的通知

范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卢氏县 2022 年范里镇连翘产业深加工项目（一期）资金 159.7984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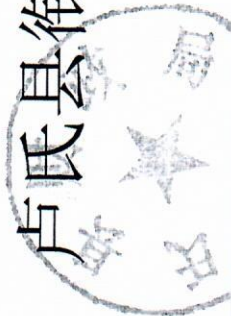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：2022年3月1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范里镇连翘产业深加工项目（一期）	159.7984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		合计	159.7984	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范里镇连翘产业深加工项目（一期）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范里镇产业集聚区	采购茶叶分拣、自动包装设备及相关配套等（发酵机、烘干机、提香机、风选机、自动分装机、封口机等）	项目建成后，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政府所有，每年增加收益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。通过产业带动20户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年增收不低于3000元，实现连翘种植、加工、销售一体化，推动三产融合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对全镇产业振兴具有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项目投产后，可安排就业岗位20人，带动采摘连翘芽叶群众450余人，可用鲜连翘芽叶300吨，直接增加当地农民采摘连翘芽叶收入800余万元，年产连翘系列茶叶80吨，产值2000万元，利税600万元。	159.7984	2022.1.25	